临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安办发〔2025〕22号

关于做好2025年全县上汛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按照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上汛工作的通知》（运安办发〔2025〕26号）的工作安排和部署，自2025年6月1日8时起全县正式上汛，主汛期为7月至8月，防汛关键期为7月16日至8月15日。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市防汛抗旱工作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从严从细从实落实好各项防范应对措施，确保我县安全度汛。

一、强化组织领导，拧紧责任链条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洪涝干旱灾害形势的异常性严峻性，紧扣“防、减、救”责任链条，进一步完善党政共管、逐

级包保责任体系，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确保突发事件中防汛抗旱指挥体系能按照应急预案规定上下贯通、高效运转。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须立即到岗到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筑牢防汛抗旱责任防线。

二、深化风险防控，推进隐患排查

要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加大对淤地坝、河道、堤防、闸涵、泵站、蓄（滞）洪区、池塘、地下空间、施工场地、危房、窑洞、下水道、旅游船舶、危险化学品仓库等防汛重点部位的巡查检查力度。各乡镇、各涉灾部门要推动专业技术力量下沉一线，落实“行业专业排查＋部门联合督导”机制，对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量化管理、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整改清零，严防“零隐患”。聚焦山洪地质灾害多发区、旅游景区、施工工地、营地、民宿、网红打卡点和未开发、未开放景区等重点部位，多措并举，针对性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各防汛、地质灾害防范行政、技术、巡查责任人要强化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防御和城市内涝防范，加强一线巡查，及时上报隐患，落实警戒、撤人、封闭、整改等措施，化解安全风险，筑牢安全屏障。

三、加密监测预警，强化部门联动

气象、水务、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河务等部门要维护好监测预警设备，明确预警阈值，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加

强日常观测和监测，及时预报预警，提升预报精准度，延长预见期，强化高风险区域和重要时段的精细化预报，确保预警信息“早、准、快、广、实”。完善内部叫应和外部叫应清单，强化县、乡、村、组、户、基层单位各级气象临灾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联合会商，科学制定防抗救工作措施，适时启动应急响应。

四、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应急能力

对标实战需求，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完善基层民兵、通信、电力、工程机械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备足防汛应急物资装备，确保险情发生时及时处置。要加强卫星电话使用学习，提高“断路、断网、断电、断水”情况下的指挥调度和通信保障能力。强降雨等极端天气来临前，相关地区和单位要及时分析研判，视情况采取“关、停、撤、避”等有效管控措施，停止户外、高空、吊装作业等，牢牢把握“谁组织、谁转移、何时转、转何处、不擅返”五个关键环节，果断、彻底、安全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并落实闭环管理。要围绕急、难、险、重救援任务，持续提升基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进一步夯实防汛抗旱基层基础。

五、严守值班纪律，强化信息报送

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应急响应下的联合值班值守。应急响应期间，水务、气象、应急、住建、自然资源、公安交警大队、河务等部门须派员参加县安委办组织的联合值守。要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信息报送的要求，按照“首报及时、续报详细”的要求，及时报送汛情、险情、灾情等信息，科学、安全、高效应对处置突发险情灾情。

各级各有关单位从6月1日8时起，进入汛期值班。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临猗河务局等有关单位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五上午9时前**，将本周情况报送县安委办；其他部门单位遇重大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报告。

县安委办值班室设在县应急局调度值班室，值班电话：0359-4022304，4033119，传真：0359-4022304。

县应急管理局灾防股电话：0359-8711267，邮箱：lyxzhfzjy@163.com。

临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